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教育体育局印刷校本教材德育读本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2

甲方(采购人)：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浙川县飞虹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西峡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浙川县飞虹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项目内容：

- 2.1、数量：第一册（1、2年级）11090册，第二册（3、4年级）14150册，
第三册（5、6年级）15880册，第四册（7年级）9030册，
第五册（8年级）9400册，第六册（9年级）9180册，
第七册（高中）17530册

- 2.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印刷质量：按照GB/T18359-2001《图书出版 物用纸、印刷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和《图书出版物 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A.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B. 插图印刷

-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C. 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D. 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整，无皱褶。
-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 (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37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 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4.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 5.1、交付期限：15日历天；
- 5.2、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7.1、将争议提交西峡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5页)一式四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招标公司二份。

甲方：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浙川县飞虹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617664220X5

地址： 浙川县上集罗池贯

邮政编码： 474450

法定代表人： 史 敏

委托代理人： 吴浙桥

电话： 138037753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川支行

账号： 00000023449138673012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